

中國文化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

壹、各階段選課日期及作業方式

一、電腦選課：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pccu.edu.tw/> → 選課專用入口。

二、電腦網路選課實施對象為

- (一) 研究生(含碩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
- (二) 大學日間部學生(含延修生、復學生)：
- (三) 修習日間部輔系、雙主修暨教育學程課程之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三、電腦選課階段日期及規定

查詢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	開放課程查詢，可將欲選的課程列入【我的候選課程】中。	
第 一 階 段	選 課 時 間 106 年 6 月 19 日 至 106 年 6 月 23 日 ☆各年級選課時間 請參考右列說明	6/19 09:00 ~ 6/20 07:00	碩博士班(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及 105.2 在學且 106.1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
		6/19 13:00 ~ 6/20 07:00	碩博士班全部學生 【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及 105.2 在學且 106.1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
		6/20 09:00 ~ 6/21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6/20 13:00 ~ 6/21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全部學生
		6/21 09:00 ~ 6/22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6/21 13:00 ~ 6/22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全部學生
		6/22 09:00 ~ 6/23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6/22 13:00 ~ 6/23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全部學生
		6/23 09:00 ~ 6/24 07:00	未於上述時間選課或其他學生
規 定 事 項	<p>(一)學生應注意「選課須知」及教務處、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語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軍訓室、體育室、通識中心等公布之選課有關規定，如「選修外系課程」、「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修習學分上下限」及「先修或擋修課程」等規定。</p> <p>(二)大一「國文」、「外文領域」及「語文實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課程，本階段不開放選課；選課人數及其他限制之規定，請詳閱並依各課程之注意事項辦理選課。</p> <p>(三)全學年必修課程(含已分組上課之課程)或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依專長提供分組資料課程(如環設學院設計課程、藝術學院主副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不可更換組別。</p> <p>(四)通識課程選課規則如下： 1.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未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每學期可修習三門通識課程。(2)已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或欲以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者，可於本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2. 除前項學生外，其餘學生每學期僅能修習兩門通識課程。</p> <p>(五)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將逕行刪除。</p> <p>(六)同一課程開有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p> <p>(七)若所選課程為「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等之課程，學生應於選課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具「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身分者，於本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p> <p>(八)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 (1)本班學生(含復學生)、(2)本系延修生、(3)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學生、(4)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5)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6)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7)本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8)本系三年級學生、(9)本系二年級學生、(10)本系一年級學生、(11)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2)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13)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14)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15)他院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6)他院三年級學生、(17)他院二年級學生、(18)他院一年級學生</p> <p>(九)「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單獨開班之課程，以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p>		

第 二 階 段	其他	<p>(一)106 年 8 月 1 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一階段選課結果，未辦理「第一階段選課」者，可直接辦理「第二階段選課」，至遲應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辦理。</p> <p>(二)選課人數超出最大教室容量 (180 人) 之課程，開課系得於週六增開班，其分班原則依上述選課順序。</p> <p>(三)申請棄修科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請同學審慎選課。</p> <p>(四)棄修課程視同曾經修習過該課程，若學生棄修學年課之上學期課程，系統將會直接帶入下學期課程；但部分學年課程規劃為連貫性，系所組如判定不宜讓棄修學生修習下學期課程者，則請系所組宣導同學自行退選下學期課程。</p>
	選課時間	<p>106 年 9 月 19 日 (二) ~ 106 年 9 月 26 日 (二)</p> <p>上午 9 時開始 (不分年級選課)</p>
	規定事項	<p>一、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將逕行刪除。</p> <p>二、同一課程開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p> <p>三、學生本學期之選課概以 106 年 9 月 30 日(含)本階段選課結束後之資料為準。</p>
其他	<p>一、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於此階段選課期間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p> <p>二、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於本階段始得加選兩門通識課程。</p> <p>三、本階段所選課程不得超過教室容量或課程已設限之選課容量，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p> <p>四、106 年 9 月 30 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二階段選課結果。</p> <p>五、已逕行刪除擋修、未先修等不符選課規定及因選課人數過多而分班上課之選課資料，故請同學自行上網查看選課結果。</p>	

大氣系學年課程設計為連貫性，若上學期課程棄修，下學期課程不能直接修習，屆時請自行退選。

四、選課更正：學生所選課程除因以下處理原則於本階段辦理更正外，應於第二階段自行上網加退選，凡不合規定或逾期者概不予受理。

時間	106 年 10 月 2 日 (一)、10 月 3 日 (二)、10 月 5 日 (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	大恩館 10 樓 1002 室
處理原則	<p>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者：</p> <p>1、所選課程有衝堂</p> <p>2、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p> <p>3、所選課程停開、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p> <p>4、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p>
程序	<p>1、填妥選課更正申請表</p> <p>2、經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核及系所主任簽章</p> <p>3、於規定時間內繳交</p> <p>4、請於繳交申請表後，隔日自行至學生專區查看加退選課程是否正確</p>
表單	相關申請表可至教務處教務組網站下載。

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之轉學生、研究所新生及復學生第一階段選課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

六、加退選結束後，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正確外，並請於學生專區中查詢金融紀錄，且依規定期限繳納應補繳之學分費或語文實習費，以免課程遭到刪除。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貳、選課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請依據本「選課須知」及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選課有關規定辦理選課。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未盡之處請詳閱本校「選課辦法」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或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分機																						
修習規定	一、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以併修。 二、含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 三、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四、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零分計算。學生未依選課清單所列課程上課，其成績不予承認。 五、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限。	教務處教務組/ 11104~11109																						
學分限制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779 1238 981"> <thead> <tr> <th rowspan="2">身份別</th> <th colspan="3">大學部</th> <th colspan="2">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th> </tr> <tr> <th>一至三年級</th> <th>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th> <th>延修生</th> <th>碩士班</th> <th>博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限</td> <td>10 學分</td> <td>9 學分</td> <td rowspan="2">至少選 一科目</td> <td>2 學分</td> <td>2 學分</td> </tr> <tr> <td>上限</td> <td>25 學分</td> <td>25 學分</td> <td>12 學分</td> <td>9 學分</td> </tr> </tbody> </table> 二、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者，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可達 30 學分。 三、研究生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	身份別	大學部			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	延修生	碩士班	博士班	下限	10 學分	9 學分	至少選 一科目	2 學分	2 學分	上限	25 學分	25 學分	12 學分	9 學分	大氣系承認外系學分規定： 1.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選修外系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選修範圍為各系專業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檢附相關證明）。 2.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選修外系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選修範圍為各系專業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檢附相關證明）。
身份別	大學部			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	延修生	碩士班	博士班																			
下限	10 學分	9 學分	至少選 一科目	2 學分	2 學分																			
上限	25 學分	25 學分		12 學分	9 學分																			
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	一、「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選課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開放網路選課，「候選名額」限 200 人，後由選課單位依其優先順序進行刪除，選課人數限額 50 名。選課優先順序如下： (一) 博 7 與碩 4。 (二) 博 4、5、6 與碩 3。 (三) 博 2、3 與碩 2。 (四) 博 1 與碩 1。 二、遇有同一優先順序層級者，則以選課時間先後來決定。請務必於 106 年 8 月 1 日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三、依本校「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10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應參加正式英文語文能力檢定，始可選修。欲選課者，請繳交曾參加正式英文語文能力檢定之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至教務處教務組查驗後，於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選課。 四、大學部密集英語(一)及密集英語(二)課程不得認抵研究所密集英語課程。	教務處教務組 11107																						
大學部密集英語(一)(二)課程	一、依本校「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100 學年度起入學的大學部學生，應參加正式英文語文能力檢定後，始可修習「密集英語(一)(二)課程」。欲選課之同學，請繳交曾參加正式英文語文能力檢定之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至教務處教務組查驗後，於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選課。 二、密集英語(一)及密集英語(二)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第一階段選課期間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再行開放。	教務處教務組 11107																						

<p>大一 國文</p>	<p>一、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p> <p>(一) 大一「國文」，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國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高級】或【中級】國文。</p> <p>(二)【初級】國文為僑生專班；【初級】外籍生專班國文，則為英文授課；非僑生或外籍生身份者，不得加選。</p> <p>(三) 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中文系文學組。</p> <p>二、大一「國文」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亦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p>	<p>中國文學系 文學組/21305</p>										
<p>外文 領域</p>	<p>一、修習外文領域之「正課」及「實習」語文課程時，以同一種語言為限。例如正課若為「外文：日文」，則須搭配修習「語實：日語實習」。各語種科目代號如下：</p> <table border="0" data-bbox="284 701 879 882"> <tr> <td>CB06 外文：日文</td> <td>CB37 語實：日語實習</td> </tr> <tr> <td>CB09 外文：韓文</td> <td>CB38 語實：韓語實習</td> </tr> <tr> <td>CB12 外文：德文</td> <td>CB39 語實：德語實習</td> </tr> <tr> <td>CB15 外文：法文</td> <td>CB40 語實：法語實習</td> </tr> <tr> <td>CB21 外文：英文</td> <td>CB36 語實：英語實習</td> </tr> </table> <p>二、外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均採能力分班授課，分為 A、B、C、D 共四個等級。</p> <p>(一) 每位應選課學生都有一個核定英文能力的等級，學生只能上網選同等級之班別【英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p> <p>(二) 學生可上選但不可下選，如 A 等級學生不可選 B 或 C 級的班別，而 C 級學生則可選 B 或 A 級班別。</p> <p>(三) 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改選。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調降英文等級申請單」上簽名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通識中心辦理。申請書可於通識中心網站下載。</p> <p>(四) 外文領域之選課問題洽詢通識中心，但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各語系辦公室，英語課程請洽語文中心。</p> <p>三、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以修習同一班級為原則，上下學期不可自行換組，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p>	CB06 外文：日文	CB37 語實：日語實習	CB09 外文：韓文	CB38 語實：韓語實習	CB12 外文：德文	CB39 語實：德語實習	CB15 外文：法文	CB40 語實：法語實習	CB21 外文：英文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p>英文： 英研所/23805 英語實習： 語文中心/24405 日文、日語實習： 日研所/23205 法文、法語實習： 法文系/23905 德文、德語實習： 德文系/24205 韓文、韓語實習： 韓文系/23305 外語選課： 通識中心/18507</p>
CB06 外文：日文	CB37 語實：日語實習											
CB09 外文：韓文	CB38 語實：韓語實習											
CB12 外文：德文	CB39 語實：德語實習											
CB15 外文：法文	CB40 語實：法語實習											
CB21 外文：英文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p>體育 課程</p>	<p>相關修習原則及規定如附件。</p>	<p>體育室/ 黃老師 16601</p>										
<p>電腦 領域 重 (補) 修 原則</p>	<p>一、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p> <p>二、原應修習「電腦資訊」課程之學生，重補修以「自然通識」課程替代。</p> <p>三、選擇以「自然通識」替代「電腦資訊」課程時，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 (應數系、資工系、電機系、資管系、資傳系等五學系及視障生均免修電腦資訊類課程。)</p>	<p>大氣系同學可從 7 門承認的「自然通識」課程選修 1~2 門(視補修科目數而定)替代為「電腦資訊」課程。</p> <p>資管系/35905 資工系/33506 通識中心/18505</p>										

1.需重修語文實習(一)者，請改修「語文實習」
2.若為 98~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者，語文實習(二)未修或有任一學期未及格者(順序修錯者不在此列)，無須再補修，但最低畢業學分仍是 128 學分。

一、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依「學系領域」應修「通識領域」課程學分數如下表：

學系領域 \ 通識領域	語文	人文學科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與數學		總計學分
		人文通識	歷史	社會通識	自然通識	電腦資訊	
人文藝術	10	4	2	4	4	4	28
社會科學	10	6	2	2	4	4	28
自然科學	10	6	2	4	2	4	28

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依「學系領域」應修「通識領域」課程學分數如下表：

學系領域 \ 通識領域	語文	人文通識	社會通識	自然通識	跨域專長	總計學分
人文藝術	10	2	4	4	12	32
社會科學	10	4	2	4	12	32
自然科學	10	4	4	2	12	32

三、「人文通識」、「社會通識」及「自然通識」每學期可修習二門課程；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如未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可修習三門通識課程；已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或欲以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者，可於第一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四、大學部通識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第一階段選課期間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再行開放。

五、除國文、外文、電腦資訊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六、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名稱有異動者，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

原通識課程名稱	異動後通識課程名稱
CE01 通識：中西思想與科學發展	CE82 人文通識：中西思想導論
CE72 通識：閱讀品格典範	CE81 社會通識：品格典範導讀

七、本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如：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普通物理學	自然通識：物理學
普通化學	自然通識：化學

八、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學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 → 行政單位 →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 點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http://goo.gl/DhE480>)

通識
領域

通識中心/18505

<p>跨域專長</p>	<p>一、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跨域人文」承認為人文通識、「跨域社會」承認為社會通識及「跨域自然」承認為自然通識，承認通識學分以該學系學生應修習該領域學分數者為上限。</p> <p>二、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p> <p>三、其他相關規定比照通識課程修習要點辦理。</p>	<p>通識中心/18507</p>
<p>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p>	<p>一、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院共時間」應修習各班開設之「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每月由導師上課 2 小時，及由學院或學系安排之相關職業倫理、中華文化演講。</p> <p>二、該科「選課」由教務處整班(延修生除外)帶入，各班上課時間、地點，依各系公告。</p> <p>三、「職業倫理教育」、「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因輔系雙主修課程或必修課程衝堂，需退選或重補修者請至教務處教務組下載『倫理課程加退選/重補修申請表』，填妥與導師約定之輔導時間後，送至教務組辦理加退選。</p> <p>四、「職業倫理教育」與「中華文化專題講座」是否列計畢業學分或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393934182.doc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30.pdf</p>	<p>各系組助教</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p>	<p>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科目代號MT60)為學期必修科目，不計學分，以原系組修習為原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為每學期2學分之選修科目，由各系組自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二、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原應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MT4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MT60)改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MT60)。</p> <p>三、男生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辦理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每上課8小時折減乙日計算)；83年次以後役男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役時數(每門課折減2日，折減上限為5門課，至多折減10日)。</p> <p>四、83年次後出生之男生，可於大一第一學期當年11月15日前親自向戶籍所在地兵役課提出接受「暑期軍事訓練」申請。在校期間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天數，統一於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時計之。</p> <p>五、依據「民國106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簡章」參、資格規定：二、在校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平均達70分(計算方式：大學、學院採計2門；五年制專科學校後2年、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等採計1門)，且每門課程均需達60分。上述成績於報名期間未符合標準者，應於畢業前取得，未取得合格者，如經錄取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則撤銷錄取資格。</p> <p>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對象為大二及大三同學，報名甄選資格：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須至少具一學期)；必修科目及格。報名時間為第二學期開始。其他國軍人才招募班隊，可查詢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或洽軍訓室。</p> <p>七、有關本學期課程，請逕至課程/課表查詢。</p>	<p>軍訓室/14607</p>

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時間	體育選課時間與教務處所規定之選課時間相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查詢欲選修課程及選擇課程(運動項目、班別、上課時間)。
程序	<p>一、第一階段：</p> <p>(一)『大一學生』：一年級『體育』採隨班開課，一年級同學無須上網選填興趣選項。</p> <p>(二)『大二~大四(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p> <p>1、於學校公告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選填6個興趣選項課程，並依『體育』課程表之運動項目與班別進行選填。</p> <p>2、選填興趣課程時必須注意所選課程是否有衝堂的情形發生。</p> <p>3、當學期無須選修興趣選項體育課程，只須重修或補修一年級體育課者，請於該階段選課。</p> <p>二、第二階段：</p> <p>於第一階段選課時，未選到體育或衝堂者，於此階段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者，須自行於第一或第二階段先選一門體育課後，於此階段按學校公告第二階段選課最後三日(9/22、9/25、9/26)攜帶『選課清單』(選畢一門體育課)、『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503室體育室辦公室辦理。</p>
一般原則	<p>一、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且以一門為原則。</p> <p>二、興趣選項課程可於不同學期重複選修相同項目。</p> <p>三、身心障礙者，請選修自強班。自強班為特殊體育教學，一般學生不適合修習，第一次上課時請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老師查驗。</p> <p>四、選修進階課程者，應先衡量個人運動技能水準能否達到授課教師評分標準。若無該科目基礎或自評無法達到課程要求者，建議先修畢該科目初級課程後再選修進階課程。</p> <p>五、選修體育課程，無論有無適當課程或時段皆須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選課完畢，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於其他時間辦理選課。</p>
重(補)修原則	<p>一、一年級體育為全學年課程，若學期不及格，需上學期補上學期、下學期補下學期。</p> <p>二、興趣選項體育課程若不及格，得於次學期起任何一個學期補修(不限原科目)。重(補)修體育課程，每學期最多加選一門(同學期內之二門課程項目不得相同)。</p> <p>三、若於二、三年級任何一學期中未選修體育課者，不得於往後任一學期同時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年級上、下學期順延修課。例：若於二下未修體育課者，不得於三上或三下任一學期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上時再修體育課程。</p> <p>四、大四(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或延修生亦同，每學期至多選(補)修二門體育課程。</p> <p>五、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應於「第二階段」辦理，依照學校公告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攜帶『選課清單』(須選畢一門體育課)、『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503室體育室辦公室辦理。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p>
上課場地、收費	<p>一、除「保齡球」外，體育課程全部於陽明山校本部上課。上課場地於學期開學前二日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體育室網頁、大孝館、體育館入口處及大義館。</p> <p>二、保齡球上課地點：圓山保齡球館(台北市中山北路5段6號TEL: 02-2881-2277)。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於體育館2樓前廣場。</p> <p>三、「保齡球」課視活動局數需要酌收費用。</p> <p>四、選修興趣選項「游泳」課程者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800元整。修大一體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5週游泳課，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600元整。同時享有週一至週五下午五點至十點、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不限次數使用游泳池(攜帶學生證)。需自備泳具(泳帽、泳衣、蛙鏡)，男生禁著海灘褲與白色泳褲，女生禁著三點式與白色泳衣。</p> <p>五、需自備器材課程項目為『柔道』、『羽球』、『桌球』、『網球』等。</p> <p>六、如有以下健康條件限制者勿選修「游泳」課程：</p> <p>(一)患有傳染疾病如性病、肺結核、皮膚病及短時間無法治癒之眼疾等。</p> <p>(二)遵醫囑不得下水游泳者如心臟病、癲癇、嚴重氣喘、高血壓、肢體外傷等。</p>
健康狀況	修大一體育課程者，若有上述健康條件限制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請於繳費後向任課教師出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囑不得下水游泳之醫師證明，辦理退費，並於該班游泳課期間由任課教師轉介至同時段他班之大一體育課。
其他	<p>一、若仍有其他體育選課問題，可親至大孝館503室體育室辦公室洽詢辦理。</p> <p>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布之。</p>